衛生福利部投標須知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3 款委託科技研究計畫專用 / 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

110.8.12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承作單位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如本案服務需求說明書。

採購案號：M1109347

採購案名：11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場域推動計畫

三、招標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採購聯絡人：陳俊廷先生　電話：（02）85906566

傳真：（02）85906050

規格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2）85906303

四、**公開開標案件：**

截標時間：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上午9時。

開標地點：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2 樓 205 開標室

開標時間：

（一）**資格、規格及價格審查：**

1. **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2.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２人

（二）**計畫審查：**

1.計畫審查相關作業及規定，詳如**本案需求說明書**。

2.投標文件經**資格、規格及價格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審查之對象。

3.審查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詳如**本案需求說明書**。

（三）**議價：**

1. **議價時間：由本部另行通知。**

2. 廠商參加議價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3. 本部與評選優勝單位之議價程序及決標方式，詳如**本案服務需求說明書**。

4. 議價廠商應由負責人或其受任人(應與委託代理授權書之受任人為相同人員)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受任人印章到場辦理議價，如報價超過底價時，得由廠商代表當場減價至底價以內為得標，惟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但非由負責人出席或其受任人未攜帶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委託代理授權書者(有攜帶印章者，得於現場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並用印)，不得參加**

後續比減價作業。

（四）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五、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時間：

（一）地址：

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5 樓（秘書處採購科，請確認已由專人簽收）

（二）時間：

上班時間：秘書處採購科登記桌收文或交本案採購聯絡人簽收

下班時間：值班室

六、投標單位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部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一）投標單位基本資格：學術或非營利機構 。

（二）投標單位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

1. ■學術或非營利機構公函（正本 1 份)。
2. ■非營利機構之「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 1 份)(註：1.公私立大專院校、2.公立學術研究機構、3.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4.公立醫療機構得免附)。
3. ■非營利機構之最近一期免稅證明，依法免稅者，應提供最近一期之申報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或稅捐相關機關核定通知書影本、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得於現場提出依法明定免稅相關條文、說明等。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註：1.公私立大專院校、2.公立學術研究機構、3.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4.公立醫療機構得免附)。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1 份)(投標單位及負責人均需用印)。
5. ■廠商資格暨規格審查表（正本 1 份)。
6. ■「委託代理（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正本 1 份)。
7. ■計畫書（1 式 10 份)。
8. ■機構研發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註：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1) 請簡要說明機構在學術及科技研究領域之研發能力及績效，包括學術成就、技術創新、政策管理(例如：曾執行各部會署政策導向型研究的具體成效)。新成立之機構，請提出具代表機構之成員的上述重要成就。

(2) 請檢附曾接受國內外具公信力之團體評鑑合格之證明，倘無評鑑

證明文件者無需提供。

9. 擇定擬辦理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之正式文件，文件應載明雙方合作或協力方式及權利義務。請注意：須取得縣市政府(衛生局)正式文件，否則視為不合格。

(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c(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七、**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八、**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九、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十、**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1,920萬元整(每案640萬元，擇優3案)。**

十一、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十二、上級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十三、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四、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五、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六、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七、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十八、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九、**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3 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二十、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如為工程案，前 7 項以勾選為原則）：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如為工程案，前 13 項以勾選為原則）：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如為工程案，前 7 項以勾選為原則）：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如為工程案，前 13 項以勾選為原則）：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二十一、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二十二、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二十三、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

、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

二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計畫書 1 式 10 份。**

三十、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三十一、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二、**本採購開標採：**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三、押標金金額：無

三十四、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

三十五、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六、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

，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七、押標金有效期：
三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十九、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繳納規定
四十、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無
四十二、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三、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四、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四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四十五、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無
四十六、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無
四十七、**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八、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無
四十九、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五十、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五十一、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二、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三、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四、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五、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六、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七、各種保證金之現金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五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

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九、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六十、 **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符合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理由：不訂底價案件依施行細則第 74 條第 1 項、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原應成立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另依施行細則第 74 條第 3 項規定，得以本案成立之審查委員會代之，據以提出建議金額)。

六十一、**決標原則：**
□ (1)最低標：（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3)最高標：（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

六十二、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擇優 3 案)

六十三、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四、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五、**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無

六十六、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七、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八、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

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九、**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每案 640 萬元，擇優 3 案)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

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十、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七十一、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本案需求說明書**。。

七十三、 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如本案需求說明書。**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為：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四、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u>**如本案需求說明書。**</u>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七、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如本案需求說明書。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八、**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授權：研究成果歸屬將依「科技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視計畫內容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社會公益及本部政策考量等特殊因素，決定國有或下放，將於計畫決標後雙方另訂契約，另計畫中之問卷或量表之原始資料數據，歸屬國有。**

七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八十、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廠商資格暨規格審查表。

■(2)投標廠商聲明書。

■(3)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廠商如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始需提供)

■(4)委託代理授權書。

■(5)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1式2份)。

■(6)投標標價清單（標單）。

■(7)廠商投標文件自主檢查表。

■(8)投標封。

■(9)投標須知。

■(10)契約條款(草案)。

■(11)招標規範【本案需求說明書】。

□(12)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1)至(8)文件全併入招標文件檔內

八十一、**廠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領取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各招標文件（如契約書、需求說明書、投標須知、招標文件等）之類別、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錯漏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

商若未即時反應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八十二、**本採購案之招標作業，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所載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八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八十四、**投標文件須於截標時間：111年8月30日上午9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5 樓（秘書處採購科）

八十五、**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七、**廠商應送投標文件如下（具下列■者），未依本條規定投標者，審標得列為不合格：**

■1.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1 份（投標單位及負責人均需用印）。**

□2. **廠商資格暨規格審查表正本 1 份**

■3. **學術或非營利機構公函（正本 1 份）**

■4. **非營利機構之「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 1 份）**（註：1.公私立大專院校、2.公立學術研究機構、3.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4.公立醫療機構得免附）。

■5. **非營利機構之最近一期免稅證明，依法免稅者，應提供相關申報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註：1.公私立大專院校、2.公立學術研究機構、3.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4.公立醫療機構得免附）。

■6. **計畫書（1 式 10 份）。**

■7.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簡稱三用文件）正本乙式 2 份。（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報價不得逾本案預算金額，每案 640 萬元，擇優 3 案）

■8. 標單正本 1 份（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報價不得逾本案預算金額，每案 640 萬元，擇優 3 案）

□9. 公會會員證（影本）1 份

□10.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11.**投標廠商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小組」，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12.機構研發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13.**擇定擬辦理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之正式文件，文件應載明雙方合作或協力方式及權利義務。須取得縣市政府(衛生局)正式文件，否則視為不合格**

□14.委託代理（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正本 1 份）。

八十八、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八十九、**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傳真專線：02-29188888；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二）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檢舉電話：02-27328888。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四）衛生福利部政風處－廉政信箱：昆陽郵局第 161-36 號信箱；廉政專線：02-85907904。

（五）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5 樓；電話：02-85906579 傳真：02-85906050。

九十、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